

证券代码：839448

证券简称：思泰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7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872,600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02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8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3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44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12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0166000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81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8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账号：3515019846010000093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440,000.00
2	减：募集资金使用	22,440,0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	19,014,384.73
	支付中介费	220,330.00
	支付日常报销费用	2,449,209.53
	支付装修费	157,029.00
	支付租金、水电费	218,732.34
	支付展会费、宣传费	377,89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424.40
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